

金水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规范信息采集、信息审核、信息发布程序，以政府网站为主渠道，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大力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聚焦各类法律法规、政策、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信息，及时公开各类政策文件，并发布政策解读材料。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全局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 1 件。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我局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质效提升工作，全面将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纳入“四个体系”闭环运行，通过优化信息管理方式，不断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对法定公开内容做到了全部公开，同时加强信息归集，通过设置超链接等方式对公开信息获取方式进行优化，公开信息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网络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公开发布信息，由专门科室和专人对公开信息进行建设和维护，确保信息质量和公开及时。今年以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发布信息 28 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强化督查，狠抓落实，以“深化能力作风建设”为抓手，提高行政效率为目标，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形式及监督保障措施，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根据领导分工、科室调整，以及人员变动情况，我局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配专人负责日常工作。积极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严格按照“统一领导、归口负责、综合协调、各司其职”的原则，进一步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把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依法行政工作之中，进一步明确责任、分解任务、抓好落实。

（六）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本年度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还需加强，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是群众关切的领域，对相关政策的进一步解读、细化较少；二是信息公开缺少标准化。

(二) 改进措施

1、全方位解读政策信息

发布的“政策解读”类文件要更加全面细致地进行解读。可以采用图示图解、短视频、专家访谈等开发多元化的解读方式。

2、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对于群众关切的领域，要提高信息公开频率，提高公众对该工作的认识和信任度。

3、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评估机制

建立评估制度，评估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如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和市民调查等，以加速信息公开的普及和推广，不断完善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价与反馈机制，以引起广泛参与和监督力量的支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